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106.01.1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6.01.1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3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院教育目標		培育能運用「數位科技及創意設計」於資訊研發及數位設計專業人才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數位內容創作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1. 傳播媒體理論、法規與倫理之素養。 2. 應用多媒體軟體與設計多媒體程式之能力。 3. 數位內容與設計美學之素養。 4. 融合數位科技與設計美學之創作能力。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	0	0/128	共同科目教師	
		語文必修	10	10/128	語文科目教師	
		通識必修	18	18/128	通識課程教師	
		專業必修	46	46/128	本系專任： 7 人 外系支援： 0 人 校外兼任： 0 人	
		本系選修	54	54/128	本系專任： 7 人 外系支援： 0 人 校外兼任： 0 人	
承認外系選修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128			